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3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5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建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更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4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79毫克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書記官 陳昱良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14585號

17 被 告 陳建宏 (年籍詳卷)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建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
22 之錢櫃KTV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23 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9)日0時30分許，駕駛車
25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3月29日1時4
26 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橋頭區仕豐南路與三民路口，不慎擦撞
27 陳韋廷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經警
28 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3時以酒精測試器檢測酒精濃度，
29 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9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宏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陳韋廷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酒精測
05 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
06 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7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
08 1份及現場照片26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5張附卷可參。被
09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陳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1 駕車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6 檢 察 官 蘇恒毅